



行通律师事务所
Xing Tong Law Firm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金融街中心A座三层
电话：022-27216966 传真：022-87388796
网址：www.bianhu999.com

天津行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天津行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行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新药业”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的文件及资料，并已经得到中新药业以下保证：中新药业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中新药业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中新药业在实施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时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新药业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中新药业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并提交中新药业2019年第七次董事会审议。

2. 2019年10月16日，中新药业召开2019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 2019年10月16日，中新药业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4. 2019年10月16日，中新药业召开2019年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之激励对

象人员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6.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 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召开 2020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7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4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实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1. 201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

2. 2020年7月6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0年7月6日。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7月6日。

3. 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0年7月6日。

4.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为《激励计划》列明的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20BJA200083 号《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上述第（一）项所述情形。

四、授予对象、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及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向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4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89】元/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数

量及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行通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天津行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雪莉

经办律师：_____

杨秀发

经办律师：_____

李晓美

2020年 7月6日